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风险情况说明的复函

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报送我苏木的《情况说明》已收悉。就《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项目编号: CFZCWQS- X- H- 260034）相关事宜，经我苏木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实施，贵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所响应的拖拉机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标准，是贵司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同时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政策适用前提为贵司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供应对应品牌型号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应当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标的品牌、型号、产品配置。

二、请贵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投标时确定的

拖拉机品牌型号产品，交付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配置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保证设备质量合格，符合项目使用需求。

三、贵司在情况说明中提出更换其他品牌设备的提议，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相关法定要求，我苏木不予采纳。若贵司不能按照投标及合同约定供应对应品牌型号、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将视为贵司违约，我苏木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贵司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四、请贵司收到本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能否按投标文件约定供应对应品牌型号设备向我苏木作出书面正式复函，明确履约意见。逾期未复函，将视为贵司知悉本函全部要求并认可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函告。

附件：引用的法条

翁牛特旗格日苏木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取得中标资格的供应商，应当真实履约，不得擅自变更标的物，不得通过更换产品规避政策约束，应当按投标响应产品供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